

「2024 臺北耶誕愛無限」商圈店家抽獎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113/11/30 (六) ~113/12/25 (日)
- 二、活動地點：公館商圈、永康商圈、師大龍泉商圈
- 三、使用規範：需具 Google 帳號，消費滿 100 元，掃描店家活動 QRcode，登入 Google 帳戶，方能填寫表單參加抽獎活動。
- 四、兌獎期限：商品抵用券需於通知領獎後 3 個工作日內，回覆提供相關寄送資訊，而實體獎品則需於通知領獎後 5 個工作日內至領取地點領取。逾期視同放棄，將通知候補得獎者遞補。
- 五、兌獎地點：商品抵用券以郵寄方式寄出，實體獎品(AirPods Pro 及 Apple Watch)則需攜帶身分證件領取，領取地點：TVBS 聯利媒體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 樓)。
- 六、參與機制：
 - (一)於活動期間至台北公館商圈、永康商圈、師大龍泉商圈特約店家消費滿額 100 元即可參加抽獎。
 - (二)掃描店家活動 QRcode，登入 Google 帳戶填寫抽獎資訊表單，需於每一波活動期間內填寫送出，超過時間視同失去抽獎資格。
 - (三)三波段中獎名單將於臺北旅遊網進行公告：
第一波 (11 月 30 日 0 時 0 分-12 月 8 日 23 時 59 分)
抽獎日期：12 月 10 日，中獎名單公告：12 月 11 日
獎項：
 - 300 元超商抵用券，30 名
 - 500 元超商抵用券，10 名
 - AirPods Pro 第 2 代 (價值 7,490 元)，共 1 名
 - Apple Watch 第 9 代 (價值 13,500 元)，共 1 名

第二波 (12 月 9 日 0 時 0 分-12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

抽獎日期：12 月 17 日，中獎名單公告：12 月 18 日

獎項：

- 300 元超商抵用券，30 名
- 500 元超商抵用券，10 名
- AirPods Pro 第 2 代 (價值 7,490 元) ，共 2 名
- Apple Watch 第 9 代 (價值 13,500 元) ，共 1 名

第三波 (12 月 16 日 0 時 0 分-12 月 25 日 23 時 59 分)

抽獎日期：12 月 26 日，中獎名單公告：12 月 26 日

獎項：

- 300 元超商抵用券，30 名
- 500 元超商抵用券，40 名

七、抽獎及兌換

(一) 單筆消費滿 100 元可獲得抽獎機會 (例如消費 200 元獲 1 次抽獎機會，

消費兩筆 200 元則獲 2 次抽獎機會。)

(二) 共 3 波抽獎活動，每一波段每人限中獎一次。消費單據日期需符合該抽

獎波段期間 (例如 12 月 1 日消費，即參加第一波抽獎)，不符者即失去

抽獎資格。

(三) 中獎名單將於臺北旅遊網官網進行公告，並以手機簡訊通知，未得獎者

將不另通知。

(四)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如有異動以臺北旅遊網官網公告為

主。

八、兌獎須知

(一) 得獎者需同意並授權於臺北旅遊網官網上公告姓名、電話，主辦單位可自行

決定隱碼方式，若得獎者所留存之電話無法通知得獎者，得依得獎者留存之電郵地址，以電郵方式寄發得獎通知。若得獎者未依規定期限主動與主辦單位連絡者，即視為棄權。如得獎者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之權利。

(二) 參與者請自行確認填寫資料之正確性，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或因任何電腦、網路、E-mail 郵件設定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導致無法通知得獎相關訊息者，視為棄權，得獎者不得異議。

(三)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天災、地震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者所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活動參與者或得獎者不得異議。

(四) 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等稅法規定須開立扣繳憑單，得獎者於收到通知後，應提供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以利作業。得獎者累積獎品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須負擔 10%機會中獎稅，得獎者須繳交機會中獎稅後並出示證明，方得領獎。若未能依法提供個人資料或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皆屬得獎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列報所得事項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實際帳務處理之時間點為準。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五) 參加本活動之參與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之活動辦法。主辦單位得於舉辦贈獎活動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六) 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若認定涉及不正當行為或非合理性交易之活動參與者，得公告排除或取消參與活動及兌領獎項之資格，並得追回已發送之獎品；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並得向該活動參與者請求賠償。
- (七)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的資料並非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個資或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或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或侵權訴訟，得由參加者本人全權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該參加活動者資格並將相關資料自網路活動中移除。
- (八) 主辦單位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且與各該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九) 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為等值獎項及就本活動之暫停、取消、終止暨活動辦法之解釋、修改等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活動參與者。
- (十)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主辦單位並得隨時於官網補充公告。
- (十一) 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視為放棄得獎權利；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